

关于告知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伊州区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根据哈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扶〔2023〕4 号），现告知上级下达伊州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1124 万元，预算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衔接工作，压实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项目主管单位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按照有关要求于每月最后一日前与财政部门对账，报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60%，且不得低于2022年比例。

（三）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四）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本级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六）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1号）要求，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

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单 位	合 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小计	提前 下达	此次 下达
	伊州区	9553	8429	1124	5413	4421	992	1107	1107		3033	2901	132
1	乡村振兴局	5413	4421	992	5413	4421	992						
2	民族宗教事務局	3033	2901	132							3033	2901	132
3	发展改革委员会	1107	1107					1107	1107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要用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培育和壮大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助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弥补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